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292號

上訴人 謝陳昭容

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

被上訴人 郭庭希（原名郭秋萍）

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1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2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3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04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05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06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9 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於民國99年12月間訂立買賣契約
10 （下稱系爭契約），由被上訴人將其所有分割前臺南市○○
11 區○○段363地號土地（下稱363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
12 （下稱分割前系爭土地）以新臺幣421萬6,043元出售予上訴
13 人。被上訴人已於同年月21日將分割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
14 轉登記予上訴人，然上訴人迄未給付價金。嗣363地號土地
15 於109年間由全體共有人成立訴訟上和解，協議分割為分割
16 後363地號土地及363-1地號土地，後者由訴外人陳科廷取
17 得，前者由上訴人與他共有人以原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18 即上訴人應有部分為1/2（下稱分割後系爭土地）。是分割
19 後系爭土地即為分割前系爭土地之代替物，在債之標的上具
20 有同一性。又被上訴人已催告上訴人給付買賣價金，未獲置
21 理，嗣解除系爭契約。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259條第1項
22 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登記分割後系爭土地所有權，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所論斷者，泛言
24 未論斷，或違法、違反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
25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6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27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28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
29 之結果，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
30 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
31 表明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又原審認被上訴

01 人已證明系爭契約價金數額，上訴人未能舉證推翻，亦未證
02 明已給付買賣價金，所為舉證責任分配並無錯誤，上訴人就
03 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均併此說明。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5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07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8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09 法官 蔡 和 憲

10 法官 呂 淑 玲

11 法官 蔡 孟 珊

12 法官 方 彬 彬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 記 官 王 秀 月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